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成立創業板之目的在於吸納可能涉及高風險之公司，尤其是可能並無溢利紀錄或毋須作出未來溢利預測之公司。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由於仍屬發展階段，或者所經營業務或地區可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且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參與。

基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在創業板所買賣證券之市場波動幅度或會較聯交所主板市場之證券為大，且不保證創業板之證券有高度流通之市場。

發放創業板訊息之主要途徑為聯交所管理之網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認可之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須在創業板網站查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1)本公佈所載之全部內容均正確及完整，不會產生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載之意見乃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371%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約539%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溢利增加至人民幣19.63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8仙

末期業績 (經審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1	2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30,961	27,778
材料及設備		(45,948)	(11,697)
		85,013	16,081
其他收入		3,286	—
員工成本		(7,224)	(2,299)
設備及傢俱折舊		(1,104)	(742)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5,504)	(1,174)
其他營運費用		(12,912)	(2,430)
經營溢利		61,555	9,436
利息收入		429	26
除稅前溢利		61,984	9,462
稅項	3	(1,547)	—
股東應佔溢利		60,437	9,462
每股盈利	4		
— 基本		人民幣19.63 仙	人民幣3.38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已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正式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涉及交換股份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各承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在重組下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方法處理，並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而非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計。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也是用此相同基準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顯示其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的定額合約收入。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3. 稅項

稅項包括

	<u>2001</u>	<u>2000</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現行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1,547</u>	<u>—</u>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所得稅的50%。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該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0,437,000 (二零零零年：人民幣9,462,000)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7,808,000股 (二零零零年：280,000,000股) 計算，有關呈列基準按附註1的描述。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結餘	—	—	—	(801)	(801)
由保留盈利撥入儲備	—	1,303	—	(1,303)	—
股東應佔盈利	—	—	—	9,462	9,46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1,303	—	7,358	8,661
發行普通股溢價	50,456	—	—	—	50,456
發行股份支出	(13,617)	—	—	—	(13,617)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9,679)	—	—	—	(29,679)
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	13,842	—	13,842
重組影響	—	—	(1)	—	(1)
股東應佔盈利	—	—	—	60,437	60,437
由保留盈利撥入儲備	—	4,006	—	(4,006)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7,160</u>	<u>5,309</u>	<u>13,841</u>	<u>63,789</u>	<u>90,099</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無)

業務回顧

財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0,96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371%，銷售額的大幅增長乃由於客戶對有關產品質素與功能有良好回應。產品形象的改善及優良品質的認可，以致客戶定單數目大大增加。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約達人民幣85,01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429%。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分別為58%及65%。此邊際利潤持續上升乃由於管理層致力削減生產成本及增加銷售高邊際利潤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0,975,000，達至約人民幣60,437,000，較去年度同期上升539%。該增加主要乃由於營業額攀升以及來自定價合約的邊際利潤(扣除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後)得以改善。

故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超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登於招股書內溢利預測中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0。此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在營運開支上作出有效的控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溢利增加至人民幣19.63仙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8仙。

科研及發展

集團的TCS控制系統作為國際上第一套真正的開放式控制系統在去年推出後，取得了良好的應用效果。今年，集團的產品研發部門一方面在完善產品系列，如開發可在易燃易爆場合下應用的隔離和防爆產品、高可靠的冗餘熱備份的模件以外還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針對工業應用的行業特點，發揮TCS產品的優勢，開發出具有節能降耗的APC應用軟體，與TCS硬體一起組成了行業專門化的控制系統；如高爐燃燒優化控制系統，煉油優化控制系統，機車專用監控系統等，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集團研發人員敢於創新，在地鐵輕軌機車這個國內空白領域以向國際最高水準看齊，以高效率、高水準和高速度開發出了中國大陸第一套地鐵機車監控系統，並已經在天津地鐵實地運行，並獲得用戶好評，同時輕軌機車監控系統也通過試驗階段，目前已經簽定定單，將在長春輕軌機車運行，集團與國際大公司合作生產的輕軌機車變頻牽引系統也進入實地實驗階段。

集團並開發出適應連續過程的替代DCS的控制系統MINIDCS，擬以此系統專攻原來為DCS製造商所佔據的煉油、化工、電廠等連續過程生產自動化領域，增強集團產品的局部競爭力。該系統在冗餘、PID控制、模型控制、優化控制等方面均比TCS原有系列產品有較大的增強。

銷售與市場

今年是中國大陸西部大開發拉開序幕的一年，集團除了繼續在新疆等地穩定老客戶，開拓新客戶外，還在雲南、寧夏、四川、陝西等地開拓市場，並在昆明、攀枝花等西部腹地取得了突破。行業方面，除了原有的產品應用行業外，還在地鐵、輕軌、電力等行業取得了新的拓展。集團還與高等院校合作，取得了TCS在多媒體教學演示系統上的突破，有望在全國的高校進行推廣。

在開拓產品代理方面，集團本著嚴格挑選，強化管理，重點支援的方針，已經與全國各地十七家包括設計院、工程公司和專業系統集成公司就TCS產品的市場推廣簽定了代理和合作協定並已經初見成效。

前景

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形勢在全球不景氣的氛圍中可說是一枝獨秀。目前中國大陸企業尤其是國有大中型企業經濟狀況紛紛好轉，基礎建設投資大幅增加。西部開發、北京申奧成功和今年年底加入世貿公司等事件必然促使中國工業企業尋求開發心得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因此，集團所面臨的潛在市場規模在近幾年內將大幅度增加。目前，集團所推崇的開放式控制系統概念已經在眾多用戶中贏得了市場。集團將在近期繼續開展TCS系統在工業中的應用，並在控制系統和管理系統的開放連接方面重點突破，減少用戶在實現電腦集成製造方面的阻力，通過致力於提高用戶的效率來獲得自身的發展。

集團目前也正在和鐵道部有關企業洽談就中國大陸鐵道自動售票系統和機車牽引系統的開發、推廣和運營進行合作探討，並擬在廣州、深圳、上海、北京先行推廣，此項目推廣後，將為公司每年帶來超過1億元的穩定收入。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所列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A. 產品研究及開發

- | | |
|--|--|
| <p>1. 開發適合於易燃氣體工作環境中使用的易燃控制器模塊及替換需要與會發生爆炸的環境分隔的現有模塊。</p> <p>2. 開發將與TCS產品結合爭取較廣大市場覆蓋率的預計程序控制(APC)型號及方法。</p> <p>3. 計劃與多間大學包括清華大學、浙江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合作研發APC。</p> <p>4. 與寶鋼集團及有關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商業化執行APC技術的大規模國營企業組成業務夥伴，以及共同開發具備APC功能的展覽項目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以吸引潛在客戶。</p> <p>5. 開發熱備份／備用控制器模塊及可帶電撥插的冗餘熱備份輸入／輸出模塊，以改善現有控制系統產品的質素及可靠性。</p> | <p>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下旬，集團已開發數碼制式輸入／輸出模塊及反爆炸單制式輸入／輸出模塊於易燃氣體工作環境中使用。</p> <p>2. 集團已開發能量交流APC應用軟件，此軟件與TCS硬件配合運行於監控系統上，如熔爐燃燒控制系統及機車監控系統。</p> <p>3. 本集團已與上海交通大學一所專門研究工業優質應用軟件學院合作開發APC應用軟件於石油提煉控制系統上。雖然到目前為止並無與清華大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但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一直進行磋商。</p> <p>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寶鋼集團合作將APC技術用於自動及控制系統上。</p> <p>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下旬，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熱備份／備用控制器模塊及可帶電撥插的冗餘熱備份輸入／輸出模塊。</p> |
|--|--|

B.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1. 於工業高度集中的中國城市成立代表辦事處，如西安、昆明、武漢及成都。 | 1. 本集團於中國各城市已訂立分銷代理協議包括昆明、重慶、成都、珠海、合肥、淄博、蚌埠及攀枝花。 |
| 2. 透過利用多種媒體的大型廣告公司，參與研討會及與客戶會面及技術研究所，以及進行客戶對產品反應的調查，建立產品形象。 | 2. 本集團參予大型市場及推廣活動，如深圳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及深圳市科技成果展。 |
| 3. 聯同中國自動化學會成立一所培訓中心。 | 3.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聯同中國自動化學會成立一培訓中心，以提供TCS系統的培訓課程給客戶。 |
| 4. 贊助中國自動化學會設立自動化網頁： http://www.e-automation.com.cn/ 。 | 4. 自動化網頁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史珺博士	—	—	168,000,000*	—	168,0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本公司董事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了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職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000,000	48.0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²	61,824,000	17.66%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³	61,824,000	17.66%
劉學林先生 ⁴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
- 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由於其於科維控股擁有約35.26%的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的權益。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分別由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透過Cyber Ocean Limited)及李長福先生實益擁有50%、32.5%、15%及2.5%。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及李長福先生均為科維控股的董事，而李長福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劉學林先生、詹劍崙先生、郭凌先生及Cyber Ocean Limited均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由於劉學林先生持有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的50%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61,824,000股的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包括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用。

鑑於中國光大在創業板保薦人名單中有所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終止聘用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聘為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匡定波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條例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techwayson.com.hk。

* 僅供識別